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声明及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任何投资决策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释义 | 指 |
|-----------------------|--|
| 丰山集团、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丰山有限 | 大丰市丰山农药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江苏丰山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
| 丰山农化 | 江苏丰山农化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南京丰山 | 南京丰山化学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丰山测试 | 上海丰山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大丰农商行 |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
| 大丰荣盛 | 盐城大丰荣盛特种材料有限公司,2015年9月通过收购方式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6年10月因被发行人吸收合并而注销 |
| 丰山平化 | 大丰市丰山平化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16年11月予以转让 |
| 盐城丰山 | 盐城丰山农药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14年3月注销 |
| 丰山化工 | 上海丰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5年11月注销 |
| 丰里包装 | 大丰市丰里包装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5年11月注销 |
| 丰山酒业 | 江苏丰山酒业有限公司 |
| 丰山食品 | 大丰市丰山食品销售有限公司,2017年6月注销 |
| 三栋保健 | 江苏丰山三栋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
| 杰飞食品 | 大丰市杰飞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公告注销,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
| 金派包装 | 江苏金派包装有限公司 |
| 立尚物资 | 盐城市大丰立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 丰山房地产 | 江苏丰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牧子农业 | 江苏牧子药业有限公司 |
| 江苏高投创新 | 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江苏高投创投 | 江苏高投创投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江苏高投守泰 | 江苏高投守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江苏联达 | 江苏联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南京联达的母公司 |
| 南京联达 | 南京联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苏高投创投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江苏高投守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 农发行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
| 江苏三农投资基金 | 江苏三农投资基金,江苏高投创投和江苏高投守泰的统称 |
| 股东大会 |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公司章程 |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首发办法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
| 中国证监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交易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 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1-6月 |
|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发行人律师、海润律所 |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曾用名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
| 申报会计师、公证天业、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华信评估、评估师 |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元、万元、亿元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二、专业释义

| | |
|-----------|--|
| 农药原药 | 指 由专门的化工厂“生产合成的农药原料药,它含有高含量的农药活性成分和少量相关杂质,一般不能直接使用,需要加工成各种剂型的制剂才能使用。 |
| 农药制剂 | 指 是各种农药加工后的总称,是在农药原药基础上,加入适当的辅助剂(如溶剂、乳化剂、润湿剂、分散剂等),通过加工、生产制得的具有一定形态、组成及规格的产品,可直接销售给农户使用。农药制剂的种类一般由组合、农药化学名称和剂型名称三部分构成。 |
| 三证 | 指 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2017年6月1日之前为农药生产批准证(含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农药产品质量标准(含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 |
| 收率 | 指 在化学反应或相似的化学工业生产中,投入单位数量原料获得的实际生产的产品产量与理论计算的产品产量的比值 |
| 折百 | 指 按原药有效成分100%含量统计 |
| 乳油(EC) | 指 由农药原药按规定比例溶解在有机溶剂中,再加入一定量的农药乳化剂而制成的均质透明油状液体,加入水能形成相对稳定的乳状液,一般兑水稀释使用。 |
| 粉剂(DP) | 指 粉剂是由原药、填料和少量助剂经粉碎、粉碎再混合至一定细度的粉状制剂,可直接使用或添加湿润剂和某些辅助剂稀释后使用。 |
| 可溶性液剂(SL) | 指 由原药、溶剂(或亲水性极性溶剂)、助剂(表面活性剂、增效剂、稳定剂等)调制的透明均相液状制剂,用水稀释后活性物质以分子状态或离子状态存在,且稀释液仍呈透明均相液。 |
| 悬浮剂(SC) | 指 以水为分散介质,将原药、助剂(润湿分散剂、分散剂、增稠剂、稳定剂、pH调节剂和消泡剂等)经湿法超微粉碎制成的高分散度的黏悬液状制剂,用水稀释后使用。 |
| 可湿性粉剂(WP) | 指 含有原药、载体和填料、表面活性剂(如润湿剂、分散剂等)、辅助剂(如稳定剂、警戒色等)等,并经过粉碎、一定细度筛网的粉状制剂,兑水稀释使用;能较顺利地分散成一种稳定的、可供喷洒用的悬浮液。 |
| 水分散粒剂(WG) | 指 由原药、润湿剂、分散剂、崩解剂、黏结剂等助剂以及填料经湿法或干法粉碎,使之微细化后,再通过造粒机造粒而制成的,加水后能迅速崩解并分散成悬浮液状的粒状制剂。是在可湿性粉剂和悬浮剂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新剂型。 |

特别提示:
1、本招股说明书摘要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2、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涉及的未来、我国经济以及行业的事、预测和统计,包括本公司的市场预测等信息,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公开信息渠道。本公司对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或市场管理存在差异,或基于其它原因,由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或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摘要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山集团”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38号文核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丰山集团”,股票代码为“603810”。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价格:25.43元/股,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0%。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上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25.43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18年9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09:30-11:30、13:00-15:00。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T+2日(2018年9月10日)公布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18年9月10日(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申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上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25.43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18年9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09:30-11:30、13:00-15:00。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T+2日(2018年9月10日)公布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18年9月10日(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申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风山、股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风山、股平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存在对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应当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上述减持股份数量与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披露并提示发行人予以公告(如涉及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首次卖出前,将至少提前15个交易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提示发行人予以公告),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於发行价。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证监发[2017]24号)等中国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薪酬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薪酬,并收回发行人所有。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C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承诺
公司股东胡惠萍系股风山之配偶,冯竟亚系胡惠萍之子,股风亮和股风旺系股风山兄弟,股晓梅系股风山孙女,上述人员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存在对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上述减持股份数量与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同时,本人在减持前将提前将本人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涉及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首次卖出前,将至少提前15个交易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提示发行人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於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证监发[2017]24号)等中国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薪酬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薪酬,并收回发行人所有。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D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承诺
公司股东胡惠萍系股风山之配偶,冯竟亚系胡惠萍之子,股风亮和股风旺系股风山兄弟,股晓梅系股风山孙女,上述人员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存在对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上述减持股份数量与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同时,本人在减持前将提前将本人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涉及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首次卖出前,将至少提前15个交易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提示发行人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於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证监发[2017]24号)等中国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薪酬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薪酬,并收回发行人所有。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E 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单永祥、吴汉存承诺
单永祥和吴汉存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应当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於发行价。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证监发[2017]24号)等中国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薪酬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薪酬,并收回发行人所有。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F 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单永祥、吴汉存承诺
单永祥和吴汉存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应当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於发行价。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证监发[2017]24号)等中国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薪酬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薪酬,并收回发行人所有。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G 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单永祥、吴汉存承诺
单永祥和吴汉存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应当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於发行价。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证监发[2017]24号)等中国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薪酬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薪酬,并收回发行人所有。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H 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单永祥、吴汉存承诺
单永祥和吴汉存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其配偶顾翠月、兄弟陈亚东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应当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於发行价。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证监发[2017]24号)等中国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薪酬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薪酬,并收回发行人所有。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I 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证监发[2017]24号)等中国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薪酬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薪酬,并收回发行人所有。

同时,本人在减持前将提前将本人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涉及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首次卖出前,将至少提前15个交易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提示发行人予以公告)。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证监发[2017]24号)等中国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薪酬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薪酬,并收回发行人所有。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J 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单永祥、吴汉存承诺
单永祥和吴汉存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其配偶顾翠月、兄弟陈亚东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人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存在对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应当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上述减持股份数量与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披露并提示发行人予以公告(如涉及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首次卖出前,将至少提前15个交易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提示发行人予以公告);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於发行价。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证监发[2017]24号)等中国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薪酬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薪酬,并收回发行人所有。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K 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单永祥、吴汉存承诺
单永祥和吴汉存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其配偶顾翠月、兄弟陈亚东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应当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於发行价。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证监发[2017]24号)等中国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薪酬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薪酬,并收回发行人所有。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L 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单永祥、吴汉存承诺
单永祥和吴汉存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其配偶顾翠月、兄弟陈亚东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应当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於发行价。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证监发[2017]24号)等中国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薪酬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薪酬,并收回发行人所有。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M 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单永祥、吴汉存承诺
单永祥和吴汉存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其配偶顾翠月、兄弟陈亚东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应当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於发行价。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